

船隻扣押公告

現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7E(4) 條公布，以下的船隻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本人依據律政司司長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入境條例》第 37E(2) 條而發出的書面許可予以扣押：

- 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於香港飯甌洲以東對開海面被警方截獲的一艘載有 3 名未獲授權進境者，長約 6.36 米，闊約 1.88 米，裝有一台外置引擎及沒載有編號的機動舢舨；
- 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於香港橫瀾島以東對開海面被警方截獲的一艘載有 3 名未獲授權進境者，長約 6.00 米，闊約 1.50 米，裝有一台外置引擎及載有編號為‘粵漁 41104’的機動舢舨；
- 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於香港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對開海面被警方截獲的一艘載有 2 名未獲授權進境者，長約 22.50 米，闊約 6.80 米，裝有四台內置引擎及載有編號為‘珠桂 6163’(CM65125A) 的木漁船。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

ID163C

注意：

根據《入境條例》第 37E(5)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對被扣押的船隻具有申索權 (於本款及第 37F 條稱為申索人)，可在憲報刊登該項扣押的通知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他聲稱不可將該船隻沒收。

根據《入境條例》第 37E(6) 條的規定，凡依照第 37E(5) 條所訂的通知書須述明申索人在香港的地址，以便在該項申索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按址向申索人送達有關文件；在任何此等法律程序中，凡發給申索人並寄往或送交該地址的文件，就本部而言，須被當作妥為送達申索人。

根據《入境條例》第 37E(8) 條的規定，如在第 37E(5) 條所指明的申索通知期屆滿時，上述通知書還沒有發給處長，則該船隻即被當作已妥為沒收，並歸予政府。

根據《入境條例》第 37E(9) 條的規定，就本條及第 37F 條而言，下述的人具有申索權：

- (a) 船隻或船隻任何權益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或
- (b) 船隻遭扣押時管有該船隻的人。